集团 V 网业务服务协议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集团 V 网业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集团 V 网业务是为了方便甲方内部的信息交流及降低其通信成本,实现短号通话、短号短信、集团优惠、集团外呼出限制、统一付费等服务的通信方案。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必须在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登记申请加入集团 V 网的移动电话号码,在协议期内甲方可以申请增加或减少集团 V 网的移动号码。
- 2、甲方应指派专人作为日常事务的联系人(即代办人),如实填写《集团 V 网业务申请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供给乙方。
- 3、甲方应确保《集团成员业务申请单》中的成员为已知悉并自愿接受本协议内容的甲方集团成员本人,且该成员同意授权代办人办理相关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争议,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
 - 4、甲方集团成员可通过服务密码办理加入集团、退出集团、变更短号和套餐业务。
 - 5、甲方成员已入网的移动电话号码销户时,该号码享受的网内资费优惠自动终止。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为甲方组建集团 V 网并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提供网内资费优惠。
- 2、乙方收到甲方《集团成员业务申请单》后,根据甲方申请进行业务开通、注销或变更,并及时短信通知成员手机号码。对于申请业务开通、经乙方确认办理的手机号码,自业务生效日起享受网内资费优惠。
- 3、如有下列情形,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停止对甲方成员提供集团 V 网业务和资费优惠:
- (1)甲方提供的相关证件或资料虚假或不详细,或在相关资料、信息变动后在三个月内未通知乙方的。
 - (2)集团 V 网成员本人或授权他人利用移动电话实施非法或不正当行为。
 - (3)集团 V 网内客户数少于 10户(不含 10户)。
- 4、在协议期内, 乙方有权依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乙方上级公司的相关规定对资费标准或其他重要事宜进行调整, 但须以挂号信函或直接与甲方代办人联系的形式通知甲方, 若

甲方对变更有异议,须在乙方发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协商解决,否则视为甲方接受变更事项。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计费与结算

- 1、资费标准:详见《集团 V 网业务申请单》。
- 2、计费周期:按自然月计费。
- 3、发票开具:
- (1) 在甲方向乙方预付业务费用时,如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发票的,则乙方仅负责向甲方开具通用机打发票(指增值税普通发票,下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甲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乙方任何违约责任;月结时,对于月结费用中已开具通用机打发票且已销账的款项,甲方不得再要求乙方开具任何发票,且甲方不能以此为由要求乙方退款或追究乙方任何违约责任;对于月结费用中尚未开具通用机打发票的款项,若甲方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可就此部分款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在甲方向乙方预付业务费用时,若甲方未要求乙方开具任何发票,且甲方需要开 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于月结时就月结费用统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月结时,对于预付业务费用中超出当月月结费用的款项,自动转为下个月的预付费用,乙方在下个月再按上述第(1)、(2) 款的约定向甲方开具发票。
- (4) 乙方只对一般纳税人企业客户通过专门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非一般纳税人单位客户仅开具通用机打发票或定额发票。

五、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 1、 乙方承诺资费方案有效期为一年(双方特殊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在有效期截止 后修改资费方案。如需修改,乙方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0天通知甲方。如无需修改,则原资 费方案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
- 2、 在法定终止条件或约定终止条件具备时,本协议终止。乙方继续保留向甲方追缴所欠费用的权利。

六、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无故不履行本协议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必须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任何一方应承担的赔偿损失的责任范围不包括对方未实现的预期利润或利益、商业信誉的损失、数据的丢失、第三方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
- 2、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如地震、山洪、雷电及其他自然灾害、电磁干扰、战争 暴乱、政府行为等)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约定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协议、纪要、附件、 治商等形式,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成为本协议附件,且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 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 争议提交海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保留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